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
被　　告　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9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且於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時再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嗣後原告所聲請訴訟救助於112年4月26日遭駁回確定，原告迄112年6月5日均無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55號裁定、112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抗字第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2份在卷可以證明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